



兴光可可

NEEQ: 837256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LI XINGGUANG COCOA PRODUCT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安特
电话	0575-88173986
传真	0575-88173988
电子邮箱	sat@xgcocoa.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xgcocoa.com">www.xgcocoa.com</a>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启圣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925,149.87	112,445,328.80	1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73,537.35	45,849,043.37	7.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1.23	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4%	59.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7%	59.2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427,331.14	147,393,934.04	-21.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4,998.09	4,682,766.95	61.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2,458.04	2,781,597.60	1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246.78	-2,883,450.52	64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96%	10.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1%	6.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356,470	25.00%	0	9,356,47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9,356,470	25.00%	0	9,356,470	25.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069,422	75.00%	0	28,069,422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8,069,422	75.00%	0	28,069,422	75.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7,425,892	-	0	37,425,89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赖沛铭	16,935,659	0	16,935,659	45.25%	12,701,745	4,233,914
2	沈国林	16,099,525	0	16,099,525	43.02%	12,074,646	4,024,879
3	刘建民	4,390,708	0	4,390,708	11.73%	3,293,031	1,097,677
合计		37,425,892	0	37,425,892	100%	28,069,422	9,356,47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1 日，兴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都巴餐饮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绍兴都巧餐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绍兴都巴餐饮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占比为

100%。绍兴都巧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飞飞，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